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重大资产重组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接受委托，担任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洋科技”或“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核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对盛洋科技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主要历程

2016年6月21日，盛洋科技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24），上市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20日起停牌。

2016年6月27日，盛洋科技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26），上市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27日起继续停牌。

2016年7月4日，盛洋科技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7），确认正在筹划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股票自2016年7月4日起继续停牌。

2016年7月20日，盛洋科技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2），上市公司股票自2016年7月20日起继续停牌。

2016年8月16日，盛洋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2016年8月18日，盛洋科技发布了《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46），上市公司股票自2016年8月20日起继续停牌。

2016年8月18日，盛洋科技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签署了《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协议》，盛洋科技聘请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2016年8月19日，盛洋科技发布了《关于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7）。

2016年8月22日，盛洋科技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48），就重组框架、重组工作进展、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

因、申请继续停牌时间作出说明。

2016年9月19日，盛洋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2016年9月20日，盛洋科技公告了上述议案。

2016年9月29日，盛洋科技收到上交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本次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2016年10月12日，盛洋科技发布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相关公告，公司股票复牌。

2016年11月18日，盛洋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终止本次交易。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的原因

由于交易各方因本次交易标的最终定价等事项未能达成一致，重组进展无法达到交易各方预期，决定终止本次重组。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所履行的程序

2016年11月18日，盛洋科技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四、独立财务顾问对于该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认为：盛洋科技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终止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